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徐弘杰
劉育佐
王奕善

相 對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28日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各聲請人如附表「和解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薪資及額外支援加班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與各聲請人以附表所示之「113年2月薪資」欄及「額外支援加班費」欄之各項目金額和解，各聲請人和解金額合計如「和解金額」欄所示，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
文。另按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，民法第31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13年3月2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各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項目金額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毓 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劉 晴 芬

附表：【單位：新臺幣】

	113年2月薪資	額外支援加班費	和解金額
徐弘杰	62,394元	72,000元	134,394元
劉育佐	41,017元	10,000元	51,017元
王奕善	42,485元	25,000元	67,485元